

「香港傳媒報導民意調查專業指引」推介文件

2004年8月14日

由於香港的傳媒缺乏劃一的專業守則，如何處理選舉期間的民意調查，便隨著選舉循環而備受關注。要在短期內在香港建立一套全面的專業守則並不容易，因此下列關注傳媒發展的機構及團體，特此呼籲傳媒自律，公開宣佈會自我約束地執行一套符合國際水平的專業指引。

有關指引名為「香港傳媒報導民意調查專業指引」，主要涉及傳媒報導民意調查時的一些「基本資料披露原則」，內容已經參考了一些國際組織的有關規範，包括世界民意研究學會（World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）、美國民意研究學會（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）及世界民意及市場研究專業人員協會（前稱「歐洲市場及民意研究學會」，ESOMAR，The World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Professionals）等採用的準則。

有意聯合發起呼籲的機構及團體，及決定自發執行有關指引的傳媒機構，請於9月1日前在本頁末端簽署，以電郵或傳真方式交回聯絡人鍾庭耀，電郵地址為pop.network@hkupop.hku.hk，傳真號碼為 2517-6951。聯絡人會在收集機構簽署後，在9月初以新聞公報形式向各界公佈結果，不涉及任何費用，簽署機構亦可在日後隨時宣佈撤回承諾。查詢請電 2859-2988 鍾庭耀或彭嘉麗。

本文件將會傳交下列機構（以筆畫排序）：香港記者協會、香港報業公會、香港報業評議會、新聞工作者聯會、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、個別傳媒及調查機構。

參加簽署

本人 _____ 代表 _____ (機構名稱) 參與
發起行動，呼籲香港傳媒自發執行本文所載之「香港傳媒報導民意調查專業指引」

本人 _____ 代表 _____ (傳媒機構名稱)
公開宣佈會自發執行上述指引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。

聯絡本人方法：

簽署：

日期：

指引內容

1 「香港傳媒報導民意調查專業指引」，下稱「民調專引(2004)」，或「本指引」，屬於自願性質，用作宣示傳媒在報導民意調查時應該遵守的標準。

2 凡自願遵從本守則的文字傳媒必須在報導民意調查時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2.1 贊助機構的名稱(如果存在的話)；
- 2.2 研究機構的名稱；
- 2.3 調查的對象；
- 2.4 調查的日期；
- 2.5 選樣的方法，及若果採用隨機抽樣的話，回應的比率；
- 2.6 樣本的數目，及各項加權方法；
- 2.7 調查結果的準確程度；
- 2.8 問卷中有關部分的提問方法。

3. 凡自願遵從本守則的電子傳媒必須在報導民意調查時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3.1 贊助或研究機構的名稱；
- 3.3 調查的對象；
- 3.4 調查的日期；
- 3.5 樣本的數目或準確程度(即誤差水平)。